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療養院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、精神病院、傳染病院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康復之家等用途之病房，其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08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3年4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2588500號函。
- 二、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防火門開啟方向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3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前揭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另據衛生福利部上開號函，醫療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為診所。另查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、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。來函所稱療養院、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如屬醫療法規定之醫院者，其病房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5款但書辦理。

第1頁 共2頁

李孟及下轉之內政部函件
Mail 轉令與公會及涉稅事項 檔案

批註：已請核示後憑辦

主	國	建	署	部	公	會
收	103	年	9	月	24	日
文	第					

2216